

HSE 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版本：A/0

文件编号：ECC-GZ-2016-01

发布日期：2016 年 12 月 01 日

修订日期：NA

实施日期：2016 年 12 月 01 日

批准：魏巍

目录

1 适用范围	3
2 认证基本要求	3
2.1 认证模式	3
2.2 认证依据	3
3 认证过程流程图	4
4 认证人员能力要求	4
4.1HSE 认证人员基本要求	4
4.2 认证项目管理人员能力要求	5
4.3HSE 审核组长要求	5
4.4HSE 专业审核员/审定人员/技术专家要求	5
4.5HSE 人员评价	5
5 认证申请的基本条件	5
6 认证受理	6
6.1 认证申请	6
6.2 合同评审	7
6.2 审核策划	7
7 审核实施	7
7.1 审核实施	7
8 认证的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和撤消的条件和程序	11
8.1 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11
8.2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12
8.3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和程序	12
8.4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和程序	13
8.5 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13
8.6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14
8.7 撤消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15
9 认证证书管理	16
10 信息通报	16
11 认证要求变更	16
12 保密	16
13、申诉/投诉、争议及处理	17
14 审核人日	17
15 附则	17

HSE 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北京艾米赛博检验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ECC）对申请 HSE 认证的组织进行认证；是实施该系列认证的通用规则，作为提供认证服务的规范之一。

2 认证基本要求

2.1 认证模式

HSE 认证可单独实施，也可结合 EMS、OHSMS 认证一并实施。单独实施时，可形成完整的审核材料；结合 EMS、OHSMS 认证一并实施时，审核材料可结合 EMS、OHSMS 认证材料，针对石油天然气行业的现场服务活动，如固井、测井、泥浆、定位等服务，应有针对性的证据。

在对受审核方进行初次认证时，若已通过 EMS/OHSMS 认证，可结合 EMS/OHSMS 审核（无论初审、再认证或监督审核）对 HSE 进行审核，审核可以采取远程方式进行，也可进行 EMS/OHSMS 审核结果的评价，或进行文件评审，因为涉及的部门和资源有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天。认证证书有效期 3 年。在通过认证之后，在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对获证方的 HSE 管理体系进行监督，确认能否持续满足认证要求。证书到期前，应实施再认证。

2.2 认证依据

Q/SHS 0001.1-200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安全、环境与健康（HSE）管理体系（中石化 HSE 适用）

Q/SY1002.1-2013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第 1 部分：规范（中石油 HSE 适用）上述标准更新时，使用更新版本。

SY/T 6276-2014 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GB/T24001-2016 《环境管理体系 规范及使用指南》

ISO 45001: 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规范》

以及其他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或其他油公司发布的 HSE 相关活动的标准

审核依据还包括受审核方所适用的方针、程序、HSE 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受审核方 HSE 管理体系文件、合同要求或其它要求。

2.3 本文件是针对实施 HSE 认证活动的特定要求，是对 EMS、OHSMS 体系文件的补充。本文件中未规定的其它要求，按 EMS、OHSMS 体系文件中的规定执行。除本文件包中的记录表格外，其他记录表格使用现行有效 EMS、OHSMS 体系文件中的记录表格。

3 认证过程流程图



4 认证人员能力要求

4.1 HSE 认证人员基本要求

HSE 认证人员基本要求可满足 ECC《认证人员专业能力资格评价准则》中认证项目管理人员、审核组长、专业审核员、审定人员、技术专家的专业能力评价

要求，详见 ECC《认证人员专业能力资格评价准则》；HSE 审核员可同时具备国家注册 EMS, OHSMS 注册审核员资格或公司直接任命。

4.2 认证项目管理人员能力要求

HSE 项目管理人员需满足 ECC《认证人员专业能力资格评价准则》中认证项目管理人员要求或公司直接任命。

4.3 HSE 审核组长要求

HSE 审核组长应满足 ECC《认证人员专业能力资格评价准则》审核组长要求或公司直接任命。

4.4 HSE 专业审核员/审定人员/技术专家要求

HSE 专业审核员/审定人员/技术专家应满足 ECC《认证人员专业能力资格评价准则》相应要求或公司直接任命。

4.5 HSE 人员评价 及技术领域。

ECC 综合部按照《认证人员专业能力资格评价准则》要求对 HSE 认证人员进行评价，并形成评价记录。石油天然气行业现场服务活动的审核员专业技术领域同 EMS、OHSMS 或公司评价。

5 认证申请的基本条件

- 1) 拟接受认证的组织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
- 2) 国家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受审核方具有规定的资质，其申请认证范围应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
- 3) 受审核方按现行有效的管理体系标准建立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现场审核前已正式运行了 3 个月，至少已实施一次完整内审和管理评审；（适用于初次认证，EMS&OHSMS 文件适用）
- 4) 一年内，未发生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故或违反相关法规的情况；
- 5) 申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申请方和区域性申请方，对可能产生重大环境影响的污染物，应提交环境监测报告或污染物监测报告；（适用时）
- 6) 拟接受认证的组织承诺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其他要求，承诺始终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承诺按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与认证有关的相关法律责任；
- 7) 拟接受认证的组织承诺获得 ECC 认证后，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按合同支付认证费用，按规定接受监督。

6 认证受理

6.1 认证申请

认证申请方应使用 ECC 制定的统一认证申请书，按照要求全面填写有关信息，并提交 ECC，如申请或者持有 ECC 的体系证书，可不单独填写。

应提供如下资料：

- a) 申请方和拟认证组织的法律地位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授权书等）；
- b) 资质或许可证复印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资质和许可证的行业）；
- c) 商标注册证明复印件或商标授权使用证明（认证证书中表明注册商标时需提供）；
- d) 有效的管理体系文件（手册、程序文件等）；
- e) 组织认证场所清单（两个或两个以上场所时提供）；
- f) 生产/服务工艺流程示意图、主要生产和检验/监测设备、产品适用标准清单；
- g) 对产品符合性或体系绩效产生影响的外包信息；
- h) 重要环境因素清单，适用的法律法规清单及环境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
- i) 环评批复、“三同时”验收报告（适当时）；
- j) 主要污染物，执行的排放标准及类（级）别；
- k) 主要污染物监测报告（适用时）；
- l) 当地政府环保部门出具的受审核方在近一年内无环境违法行政处罚的证明（组织活动产生的环境污染、环境影响重大时须提供）；
- m) 受审核方的环境管理体系所覆盖的活动区域；需要时提供管网示意图（至少包括污水、雨水管）并注明各排污口；
- n) 主要污染物处理流程示意图/处理方法（需要时）；
- o) 不可接受风险清单，适用法律法规清单及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和管理方案；
- p) 安全情况简介，包括近一年中是否发生事故及处理情况（需要时）；
- q)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所覆盖的活动区域示意图；
- r) 组织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承诺；
- s) 安全生产许可证、“三同时”验收报告、安全批复、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批复（需要时）；
- t) 作业场所有对人体危害较大的尘毒、噪声等的企业，提供具有法定资格的卫

生监测或疾控中心近一年内出具的尘毒、噪声等监测报告。（需要时）

以上文件，如 EMS 和 OHSMS 体系同时评审，可不单独提供。

6.2 合同评审

ECC 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申请的决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判断企业是否符合认证审核的条件。对未通过审查的企业，ECC 通知企业进行补充、纠正；不具备条件的；ECC 签发不受理通知书并说明不受理的理由。主要关注审核范围，确定技术领域类别，风险等级，初步确定审核时间，与申请组织签订认证合同。

6.2 审核策划

审核方案管理人员，依据合同评审确定审核方案的范围和详略程度，识别和评估审核风险，建立审核方案的程序，识别审核方案的所需资源。

1、确定审核的目的、范围与程度、准则，进行审核方案的策划，确定审核风险、专业类别、审核人日

2、确定审核组 依据审核员资格要求、所需人日数、人员语言能力和技能、认证组织的活动类型等，配备审核员，审核组由相应资格的专家组成：HSE 管理体系审核专家、现场管理专家、环保技术专家和职业安全专家。

3、进行审核方案的评审、改进，并保持管理方案记录。

7 审核实施

7.1 审核实施

7.1.1 初次审核

如单独申请 HSE 认证，初次审核可进行一二阶段审核。

7.1.1.1 第一阶段审核

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确定受审核方是否已按 2.2 要求建立及运作了 HSE 管理体系，是否为二阶段审核做好了准备，现场进一步确认拟认证范围的合理性，确定第二阶段审核的关注点。

第一阶段审核包括文件评审和现场审核：

a) 审核管理体系文件和 EMS、OHSMS 应有效融合策划；

- b) 了解受审核方的基本信息。包括收集关于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范围、过程和场所的必要信息，收集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和遵守情况及相关的风险，内审、管理评审等；
- c) 审查客户理解和实施标准要求的情况，特别是对管理体系的风险、目标、绩效或重要因素（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过程和运行的全面策划情况进行确认。

将第一阶段审核发现形成文件，并告知受审核方，包括任何引起关注的、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的问题。

7.1.1.2 第二阶段审核

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是审核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实施情况，审核组通过收集客观证据，综合评价受审核方 HSE 管理体系是否符合认证准则，运行是否有效。

ECC 在确定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的间隔时间时，需考虑客户解决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任何需关注问题所需的时间。ECC 也可能需要调整第二阶段审核的安排。

第二阶段审核应覆盖受审核方 HSE 管理体系拟认证范围内的所有部门、活动、产品和服务，覆盖 HSE 管理体系标准的所有条款。特别是法律法规的符合性、HSE 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HSE 管理手段与工具的使用情况、HSE 运行效果及所取得的绩效等。

HSE 审核要具体关注：

- a) 六特（人员—管理加作业人员、设备、环境、作业、劳保用品等）一危（危险化学品）一重大（重大危险源）；
- b) 甲乙类火险区域及活动（甲乙类火险：详见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c) 和 a)、b) 有关的相关方活动如：外包的大修或新改扩建工程建设管理等；
- d) 隐患治理绩效；
- e) 防爆管理；
- f) 电仪安全（电气预防、静电导通、可燃及有毒报警等管理）；
- g) 六新技术利用；
- h) 总量控制；末端治理；
- i) 能源、资源有效高效利用等。

7.1.1.3 现场审核活动实施

审核组在现场审核前与受审核方沟通,确认审核安排,说明首末次会议议程。

审核组按照审核计划中日程安排实施审核,通过查阅受审核方的文件和记录、与活动/产品/服务的岗位人员面谈/座谈、观察产品/服务形成过程和活动等适当方法,抽样收集并验证有关的信息,形成审核发现,确认不符合情况。

在审核过程中,审核组及时与受审核方沟通,通报审核进程,确认审核证据,解决分歧。当审核发现表明不能达到审核目的时,应说明理由,商定后续措施。如果需要改变审核目的和范围或终止审核时,应经审核双方同意后实施。

审核组长在现场审核结束前,与受审核方沟通现场审核的信息,请受审核方对不符合报告进行确认,并商定对不符合的后续措施的安排,确认审核结论,编制审核报告并于现场审核结束前或审核结束后按照商定的时间提交受审核方。

对于与 EMS、OHSMS 一同进行的 HSE 认证项目,审核报告使用现行有效的 EMS、OHSMS 审核报告;对于单独进行 HSE 审核的项目使用 HSE 审核报告。

审核报告属 ECC 所有,审核组成员和所有报告接受者应妥善保管并保持其机密性,法律要求除外。

7.1.1.4 初次认证的结论

审核组应对在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审核中收集的所有信息和证据进行分析,以评审审核发现并就审核结论达成一致。

注: HSE 可参考引用 EMS 和 OHSMS 中一起评价,并强调集成,强调和企业实际更好地融合以求持久地价值和有效性。

7.1.2 监督活动

7.1.2.1 监督审核的频次

在证书有效期内,须对获证组织实施监督审核,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应在认证决定日期起 12 个月内进行。重点关注变化情况。

若发生下述情况将安排特殊审核或与获证组织商定提前安排监督审核:

- a) 获证组织对 HSE 管理体系进行了重大更改或发生影响 HSE 绩效的重大事故时;
- b) 有足够信息表明获证组织发生了组织机构、生产条件、产品变更等影响

到其认证基础的更改；

- c) 获证组织的 HSE 影响出现严重问题或用户提出投诉未得到处理时；
- d) 其他需要考虑的情况。

7.1.2.2 获证后监督审核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审核的内容至少包括对以下方面的审查：

- a)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b) 对上次评价中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措施；
- c) 投诉的处理；
- d) HSE 管理体系在实现目标方面的有效性；
- e)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f) 持续的运作控制；
- g) 绩效；
- h) 任何情况的变更（如机构、职责、文件、区域、活动、产品、服务等）
以及变更对体系运行符合性和有效性的影响；
- i) 证书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评价资格的引用。

获证组织应保存全部投诉记录，需要时提供认证机构。

ECC 根据以上信息对获证组织 HSE 管理体系进行审核，确认其是否持续满足认证要求。

7.1.3 再认证

HSE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满前至少三个月，提出再认证申请。再认证的目的是验证作为一个整体的组织 HSE 管理体系全面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以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再认证至少应确保：

- a) 整个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包括内部和外部情况变更后其体系整体上的有效性），以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 b) 经证实的管理体系的改进；
- c) 管理体系的运行是否促进了组织方针和目标的实现；
- d) 再评价不符合关闭应在原证书有效期前完成。

在对获证组织日常监督中，发现获证组织的出现严重影响 HSE 管理体系运

作和活动、产品和服务有重大变更时，或对获证组织的投诉分析和其他信息表明获证组织不再满足认证要求时，将安排特殊审核或与获证组织商定提前安排再认证。

当管理体系、获证组织或管理体系的运作环境（如法律的变更）有重大变更时，再认证活动可能需要有第一阶段审核。

8 认证的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和撤消的条件和程序

8.1 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8.1.1 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

- a) 认证申请方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有效；
- b) 受审核方建立和实施的 HSE 管理体系符合 2.2 要求
- c) 审核组提出了推荐认证注册的审核结论；
- d) 受审核方申请的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
- e) 国家或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受审核方申请认证范围内的组织单元、产品、服务及其过程和活动已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 f) 审核证据表明受审核方管理评审和内部审核的安排已实施、有效且得到保持，并已进行了一次覆盖 HSE 管理体系所有要求的完整内部审核；
- g) 审核中发现的不合格在规定期限内已经采取纠正/纠正措施或制定了纠正/纠正措施计划；
- h) 认证申请方已与 ECC 签署认证合同，承诺始终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对于以下不符合，ECC 将评审、接受并证实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后方可批准认证：

- a) 未能满足管理体系标准的一项或多项要求；
- b) 使相关方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情况。

对于任何其他不符合，ECC 将评审并接受了受审核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的计划方可批准认证。

8.1.2 批准认证的程序

批准认证的程序为：

- a) 满足 8.1.1 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经 ECC 审定，认为认证申请方在认证

范围内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认证、签发认证证书；

- b) ECC 向认证申请方颁发认证证书。

8.2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8.2.1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

- a) 获证组织的法律地位、资质持续符合国家的最新要求，并且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
- b) 获证组织的 HSE 管理体系持续符合 2.2 要求；
- c) 获证组织持续遵守认证有关的规定，包括变更的规定；
- d) 获证组织 HSE 管理体系覆盖区域的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 e) 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的组织单元、产品、服务及其过程和活动持续满足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发生不满足时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
- f) 获证组织于获证期间在认证范围内未发生重大事故；
- g) 获证组织在获证期间未发生误用认证证书，如有发生能及时有效地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并将误用产生的影响降至最少程度；
- h) 获证组织对顾客或相关方的重大投诉和关切能及时有效地处理；
- i) 管理评审、内审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
- j) 按时接受监督审核；
- k) 获证组织能按照要求向 ECC 通报 HSE 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变更等信息；
- l) 获证组织履行与 ECC 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评价费用。

8.2.2 保持认证资格的程序

- a) 满足 8.2.1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监督审核后经 ECC 审核组长确认后，认为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能持续满足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保持认证资格，颁发确认证书；
- b)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如有认证要求变更，获证组织接受认证要求变更，并经 ECC 验证在认证范围内管理体系满足变更的要求。

8.3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和程序

8.3.1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

- a) 获证组织保持认证资格有效。
- b) 国家或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获证组织在扩大认证范围内具有规定的资质；
- c) 获证组织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
- d) 获证组织的 HSE 管理体系覆盖申请扩大的认证范围，并符合 2.2 要求；
- e) 国家或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获证组织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的组织单元、产品、服务及其过程和活动已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 f) 获证组织按照认证规定缴纳补充认证费用。

8.3.2 扩大认证范围的程序

- a) 获证组织向 ECC 正式提交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和相关附件；
- b) 满足 8.3.1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经 ECC 审核、审定，认为获证组织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扩大认证范围，签署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但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8.4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和程序

8.4.1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

- a) 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内部分产品/服务范围、区域等不再继续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和附加要求；
- b) 获证组织不愿再继续保持认证范围内的部分产品服务范围、区域等认证资格。

8.4.2 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

- a) 获证组织向 ECC 正式提交缩小认证范围的申请；或 ECC 审核管理部门提出缩小获证组织认证范围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或 ECC 的审定意见也可作为认证范围缩小的信息来源和理由，此时应取得获证组织的同意；
- b) 经 ECC 审定，认为获证组织在申请缩小认证范围不会对仍保持的认证范围产生影响，同意批准缩小认证范围，收回原认证证书，总经理签署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但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 c) 需要时，获证组织与 ECC 修订认证合同。

8.5 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8.5.1 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

- a) 获证组织的法律地位、资质不再符合国家的最新要求，或认证范围已不在现行有效的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但仍有可能在短期内符合规定要求的；
- b) 获证组织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监督审核的；
- c) 获证组织在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合格未能在规定期限内采取纠正/纠正措施或措施无效的；
- d) 获证组织的 HSE 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不能持续符合评价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的；
- e) 获证组织未按照认证要求的变更作出相应调整，或调整不满足变更要求的；
- f) 获证组织于获证期间在认证范围内发生重大事故，尚未查明原因和采取补救措施的；
- g) 获证组织在获证期间发生误用认证证书，尚未能及时有效地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以将产生的影响降至最少程度的；
- h) 获证组织对顾客或相关方的重大投诉未有效地处理的；
- i) 获证组织未履行与 ECC 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对保持认证资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或未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的；
- j) 获证组织与 ECC 双方同意在一定时间内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的认证资格的情况；
- k)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资格的。

8.5.2 暂停认证资格的程序

- a) ECC 审核管理部门提出对获证组织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内认证资格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
- b) 必要时，ECC 审核管理部门与获证组织沟通，核实证据；
- c) 经 ECC 审定，认为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全部或部分不再持续满足评价要求，但仍然有可能在短期内采取纠正措施的，同意批准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的认证资格，并确定暂停期限，最长暂停期限为六个月。

8.6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8.6.1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

组织已针对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产生原因已经消

除，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同时已证实在暂停期内没有使用引用认证资格，如广告宣传和标志。

8.6.2 恢复认证资格的程序

- a) 在确定的认证资格暂停限期结束前，根据暂停原因，组织在规定期限内向 ECC 审核管理部门提出恢复认证资格的申请，并附相关纠正措施和有效性验证材料；
- b) 经 ECC 审定，确认组织在暂停认证资格的认证范围内已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作出同意恢复认证资格的审定结论。

8.7 撤消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8.7.1 撤消认证资格的条件

- a) 获证组织的法律地位、资质不再符合国家的最新要求，或认证范围已不在现行有效的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并在短期内无法符合规定要求的；
- b) 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的 HSE 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未向 ECC 通报，并在短期内无法满足认证要求的；
- c) 获证组织体制变更后原 HSE 管理体系已不再适宜的；
- d) 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的组织单元、产品、服务及其过程和活动严重不能满足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在短期内无法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无效的；
- e) 获证组织于获证期间在认证范围内发生重大事故；
- f) 获证组织在获证期间发生大量误用认证证书，并未能及时有效地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造成严重影响的；
- g) 获证组织对顾客或相关方的重大投诉不做处理的；
- h) 获证组织单方面宣布不履行与 ECC 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或拖缴评价费用，并催缴无效的；
- i) 获证组织转让认证证书的；
- j) 获证组织被暂停认证资格后，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或未申请恢复认证资格的；
- k) 获证组织自愿申请撤销认证资格的；

- 1) 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资格的情况。

8.7.2 撤消评价资格的程序

- a) 经 ECC 核实与审定，确认组织在认证范围内的管理体系不再满足认证要求，作出同意撤销认证资格的审定结论；
- b) ECC 收回认证证书，通知组织不得再使用认证证书。

9 认证证书管理

9.1, HSE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如获证组织要求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应在证书有效期内接受再认证。

, 9.2 证书模板见附件

9.3, 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按照 ECC《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执行，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及标志

10 信息通报

获证组织应建立向 ECC 通报最新信息的程序，并及时通报顾客的重大投诉、强制性 HSE 审计的结果及组织变更的各种信息等。

变更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组织和管理层（如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联系地址和场所；获证管理体系覆盖的运作范围；HSE 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

11 认证要求变更

认证要求变更时，ECC 及时将认证要求变更的文件发给所有相关的获证组织。

ECC 根据认证要求变更的性质和内容，采取适当方式对获证组织实施变更后的认证要求有效性的验证，如文件审查、现场补充审核。

ECC 最终根据以上步骤确认认证要求变更后获证组织的证书有效性。

12 保密

ECC 承诺为认证客户保密（提前告知认证客户的需公开信息除外）。对认证客户的保密信息如需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时，应将拟提供的信息提前通知认证客户（法律限制除外）。

如有证据表明，ECC 因对于接触到受审核方的商业、技术秘密，应泄露给第

三者（法律规定除外）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申诉/投诉、争议及处理

对 ECC 或认证人员违反国家评价法律、法规、认可机构有关规定、缺乏公正性及对审核的审核结果等有异议时，可以向 ECC 认证业务部提出申诉、投诉。

ECC 将在 30 日内将处理情况以书面的方式给予答复。

14 审核人日

HSE 管理体系人日标准：

- a) 单独实施 HSE 管理体系审核，原则上不超过 1 人天的审核；
- b) 和 EMS、OHSMS（或 QMS、EMS、OHSMS）一起审核：初审/再认证/监督增加人日原则上不少 1 天。

15 附则

本方案由 ECC 技术部负责解释。